

丰台区区级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成立

首创1+5+N体系 织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网

本报讯(记者 林瑶)劳动纠纷“一揽子化解”、权益守护“全链条覆盖”、五大新业态劳动者有了专属“权益港湾”……4月3日,丰台区区级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在丰台区公共就业示范服务基地正式揭牌成立。

为新业态群体筑起权益保障“防护网”

记者从现场获悉,丰台区人力社保局以“先丰保障 聚新护航”为品牌核心,联合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首创“1+5+N”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体系,通过“一站式调解中心+五类新就业群体+N项集成服务”,为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群体筑起权益保障“防护网”。

“区级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是以法治为基础、以服务为核心,为新业态劳动者构筑起的权益保障坚实屏障。‘1+5+N’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体系的建立,则是丰台区深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多部门协同治理新格局的又一重要探索。”丰台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宋洋说,“我们将以区级一站式调解中心为依托,聚焦五大新业态群体,深度打造‘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站点覆盖’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丰台经验’,推进新就业形态

劳动群体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

那么“1+5+N”是如何让新业态群体从“四处奔波”实现“一站解忧”的?记者获悉,“1”即打造一个区级一站式调解中心,在街道(乡镇)、行业商(协)会、楼宇等相关部门设立分中心,推动权益保障一体化,实现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5”即选取和义街道“小哥之家”、南苑街道“小憩港湾”、时代风帆“友好楼宇”等5处新业态群体聚集地设立分中心,覆盖网约配送员、货运司机等五类重点人群。“N”即推出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巡回审判及司法确认、检察履职、职业指导及技能提升、特色温暖等N项精准服务,打造全链条、精准化、可持续的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新格局。

“移动服务矩阵”亮相
新业态群体告别维权难

除此之外,活动现场策划了一系列贴合新业态劳动者需求的特色服务活动,打造新业态群体“移动服务矩阵”。将劳动能力“移动鉴定室”搬进站点,打通为民服务高效便捷的快速鉴定通道,确保新业态劳动者能够及时享受工伤待遇。社保及工伤政策宣讲活动同样亮点十足,专业人员摒弃晦涩难懂的术语,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解读政策要点,让每一位新业态劳动者都能清晰掌握政策红利。现场还设

立了劳动争议调解环节,经验丰富的专业调解团队为新业态劳动者们排忧解难,提供贴心且专业的调解服务。此外,活动邀请了应急救援专家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现场讲解伤口包扎、心肺复苏等实用急救技能,让新业态从业者们在遇到突发状况时能冷静应对,切实为健康安全保驾护航。

据悉,调解中心将采取“双站长”的运行机制,站长由站点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需求收集、信息反馈、沟通联络、日常服务,区人力社保局选派人员担任部门“兼职站长”,主要负责资源协调、部门调度、专业服务。通过“双站长”制,实现“政策刚性”与“基层柔性”相结合,形成“基层洞察+行政赋能”的双轮驱动。

身着黄色工服的外卖小哥朱艳辉告诉记者:“本来我们这个行业就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之后,躺半个月都没法干活,非常影响生活。以前觉得打官司要跑法院,找律师,我们风里来雨里去的哪有这工夫?调解中心的成立就是给我们骑手吃了‘定心丸’。听说还有普法活动和职业指导,有这么多保障撑着,我们送外卖也能送得安心、有奔头!”

区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拓展区级一站式调解中心服务功能,细化服务项目,推动纠纷化解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从单兵作战升级为协同共治,为新业态劳动者构筑起权益保障的坚实屏障。”

全周期法治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丰台区发布律师行业暖商助企十条措施



创业者针对企业面临的困扰现场咨询丰台区律师协会会员。原梓峰 摄

本报讯(记者 原梓峰 林瑶)4月2日,丰台区律师协会“暖商助企”十条措施新闻发布会在首科大厦主会场和时代风帆楼宇分会场同步举行,百余家企业代表参与,线上直播吸引超6000人次观看。

会上重磅发布《丰台区律师行业“暖商助企”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通过十大创新服务举措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护航,助力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再升级。

从下沉楼宇到全程代办
十大举措精准赋能

发布会现场,丰台区律师协会会长胡占全对十条措施进行发布并深度解读,包括设立企业法律咨询服务季、实现“商业楼宇法治大讲堂”全覆盖、提供“全生命周期”法治体检、发布涉企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开通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研发新质生产力企业法律服务新产品、在政府“全程代办服务”中嵌入法律支持、开展商事调解服务、组建涉外律师人才库、建立京津冀律师专家库和联动机制等。

当前丰台法务区建设正在高速推进,着力打造“法商融合”发展高地,区律师协会顺势而为,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推出“暖商助企”十条措施,以专业的法律服务,服务民营经济、小微企业、新质生产力企业合规发展,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在现场咨询过程中,北京兴联智弘科技

有限公司沈一鸣抛出了初创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我们小微企业起步阶段就像摸着石头过河,公司章程不完善、合同模板不规整,想找专业律师把关,但无力承担高昂的咨询费,网络上搜到的章程合同要么‘水土不服’,要么‘暗藏风险’,属实进退两难。”这一席话引起在场众多创业者的共鸣。

“您的困扰就是我们此次推出的‘扶微助小、普惠公益法律服务包’的初衷。我们可以免费为您量身打造章程和合同模板,既帮助企业规范组织和运营规则,也维护企业在商务活动中的自身权益。”区律协副会长张冰说,“‘扶微助小、普惠公益法律服务包’就是专门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的律师服务绿色通道,让企业‘零成本’获得‘从出生到成长’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支持。”

“扶微助小、普惠公益法律服务包”的实施是丰台区优化营商环境,送法到企业的生动实践。据悉,区律协每年将推出100个“普惠型”公益法律服务包,为100家小微企业提供超过5000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让专业律师服务护航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以法治“软环境”
夯实区域经济“硬实力”

“十条措施全部精准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需求和‘法商融合’营商环境建设的热点、难点,帮助企业构建合规体系,增强法律风险‘免疫力’,让企业‘足不出楼’就能

享受合规培训、风险体检等高效、优质的一站式服务。”区律协副会长李晓东补充道。这些措施的制定,不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更是丰台区律师协会助力丰台法务区建设、提升企业法律服务质效的具体行动。

发布会后,胡占全为首科大厦丰律法治大讲堂——律师楼宇服务站授牌,区律协副会长李苗苗在分会场为时代风帆楼宇丰律法治大讲堂——律师楼宇服务站授牌,并宣布正式启动“暖商助企”法律服务季。同时,以“规避经营雷区——法律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和“‘法’御职场风云,企业合规领航”为题,由专业律师为楼宇企业开展法治讲座。

首科大厦楼宇党委书记沈艳婷表示,首科大厦累计服务3500余家企业,其中有百家高精尖和孵化创业企业,更需要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护航,“暖商助企”十条措施的发布,将会让这些企业得到助力。首科将推进这些措施落地,依托新设立的律师楼宇服务站,整合资源搭建律企对接平台,赋能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丰台法务区建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丰台区律师协会将围绕“暖商助企”十条措施开展一系列具体工作,持续深化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让企业感受到法治服务的“温度”、专业支撑的“力度”、创新赋能的“速度”,切实满足企业的法律需求,为企业打造一个更加安全、有利的创新发展环境,以法治“软环境”夯实区域经济“硬实力”。

本报讯(记者 林瑶 通讯员 邹赫)近期,丰台法院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辖区首例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庭审。

丰台法院在严厉打击涉食药安全犯罪中,坚决小案不小办,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案件要从2024年说起,被告人余某某伙同他人在丰台区通过非正规渠道购进不合格手续的保健食品,并将上述产品放在丰台区其经营的保健品店内,指使被告人金某某、蔡某通过隐蔽方式对外销售。经鉴定,以上产品中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丰台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余某某、金某某、蔡某三人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丰台法院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全体起立!”庭审当日由丰台法院三位法官,以及一名具有人大代表身份的人民陪审员、三名医药卫生领域专家型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的七人合议庭庄严步入法庭,七人合议庭庭审拉开“帷幕”。

合议庭有序推进该案刑事部分和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庭审。刑事法官从案件事实认定,量刑情节确认;民事法官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惩罚性赔偿等内容梳理争议焦点;四名陪审员结合生活经验、专业领域对各被告人进行提问。三名被告人当庭供述了事情经过,其中余某某、金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庭审结束后,审判长主持合议庭就本案进行合议,详细说明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要件及相关公益诉讼的法律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各自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发表意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对我而言,人民陪审员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代名词,而是人民交给我的—份信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丰台区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柴传伟告诉记者。

“此次由三位法官和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七人合议庭是丰台法院在刑事案件中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优势的生动实践。”丰台法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刘晔说,“近年来,丰台法院深化落实人民陪审员各项制度要求,从健全选任机制到提升参审效能,从完善履职保障到优化人民陪审员考核评价体系,我们进行了一系列探索,进一步提高了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履职能力。”

据悉,今年第一季度,丰台法院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378件,陪审员们参审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日益提高。

普法进行时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23日,被告人赵某乘坐公交车在某公交站从后门下车时,适逢李某从后门拥挤上车,因上下车拥挤导致赵某未在第一时间下车,赵某对李某拥挤的行为表示气愤,遂在李某刚上车尚在车门口之际,用力拉拽李某随身的双肩背包,导致李某从车门处摔倒至地面,造成李某左侧尺骨鹰嘴骨折、左侧髌白前缘骨折、左侧耻骨下支骨折等。经鉴定,李某身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案发后,赵某经民警电话传唤到案,经辖区民警调解赵某主动赔偿被害人李某经济损失,当即取得李某的谅解。随后,被告人赵某故意伤害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由公诉机关诉至丰台法院。

法院审理

该案经丰台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不能正确处理矛盾,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赵某经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并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故对其从轻处罚,综合考虑案件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该案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生效。赵某当庭悔悟,表示不应因一时冲动造成他人身体及精神伤害,此后一定吸取教训,改过自新。

法官说法

该案中,李某从后门拥挤上车确有过错在先,不符合公交车的乘车规范,但这不是赵某故意伤害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故意伤害罪意在保护公民的人身健康安全,赵某不满李某从后门拥挤上车导致其未及时下车,而心生不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给李某造成伤害,仍故意拉拽李某随身背包的行为,主观上具有伤害李某的故意,客观上导致李某从公交车上摔倒在地面并造成轻伤一级的后果,赵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刘瑞珍 陈思茵)

丰台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全区首例刑附民公益诉讼案

『无袍法官』参与守护舌尖安全

上下公交车故意拉拽他人,可能涉刑!